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9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向4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548.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7.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,115.25万元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8年3月9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户名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77010122000826827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验字（2018）110001号）。

2018年3月26日，股转系统出具《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135号）确认，公司该次股票发行5,487,000股，其中限售0股，不予限售5,487,000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《问答（三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

2018年2月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2018年3月15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《股份登记函》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截至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

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专户结余资金20.44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结算户（户名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7010122000798890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41,152,500.00
二、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78,910.42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41,231,410.42
1、补充流动资金	39,405,650.42
2、募集资金费用	1,825,760.00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	0.00

四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：

户名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7010122000826827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

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专户结余资金 20.44 元已转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结算户（户名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7010122000798890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5 月 06 日